##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
- 第 一條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證交所)對有 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(下 稱處理程序)第13條之4第1項規定,特制定本作業 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,於營業 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 時,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 開,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,提供投資人訊息 消化時間,降低資訊不對稱,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 或說明後,申請恢復交易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,應依證交所相 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之專責單位(下稱專責單位),負責本作業程序之修訂、執行等相關作業。

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第五條應主動申請 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,倘本公司有前開情事,應主 動申請之,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,應與證交所服務同 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 決議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,應於 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。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證交所暫停交易者,本公司如已將 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 交易之必要時,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,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,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,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填具「暫停交易申請書」,並經總經理核決後,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,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,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,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。

本公司倘因「情事緊急」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,得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 向證交所申請,並提供符合「情事緊急」要件佐證資 料,俾供證交所查證用。

-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,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填具「恢復交易申請書」,並經總經理核決後,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,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,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,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, 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 之人,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程序」等相關規定,踐行保密機制,另對外揭露重大 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:
  - 一、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  - 二、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  - 三、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
第 九 條 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(http://mis.twse.com.tw/) 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,本公司應於1小時內發 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。

第 十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「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沿革

1.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。